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抽獎優惠（「抽獎活動」）的推廣期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本抽獎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提供。
2. 本抽獎活動只適用於持有任何滙豐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若屬聯名戶口）持有人及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訊地址；及
 - c) **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登記合資格戶口為「轉數快」預設收款銀行並維持此設置至推廣期結束。**

任何人在整個推廣期內如未能完成上述需求將自動被取消參加本抽獎活動的資格。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也將被取消參加本抽獎活動的資格。任何參與舉辦或營運本抽獎活動之人士，均不得參加本抽獎活動。

3.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可透過「轉數快」執行以下指定交易以獲得至少一（1）次抽獎機會（每天最多十（10）次抽獎機會）。每項交易(交易金額為港幣 10 元 / 人民幣 10 元或以上)須透過「轉數快」以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掃描收款人的二維碼付款及收款（根據適用的情況）。同名或以聯名名義持有的兩個滙豐賬戶之間的任何交易，使用賬號進行的任何付款和預定付款都不被視為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	抽獎機會次數
付款	1 x
收款	1 x
掃描支付商家	2 x

4. 符合條款 3 所列條件的合資格客戶毋須登記即可享抽獎機會贏取價值港幣 10,000 元崇光購物禮券一份（「禮品」）。
5. 在推廣期完成後，每天一（1）名抽獎得獎者（每名「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在整個推廣期內將會送出總共三十一（31）份禮品。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贏取禮品一次。

7. 禮品換領信 (「換領信」) 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得獎者於換領信郵寄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本地通信地址。
8. 每名得獎者需依照換領信指示換領禮品，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
9. 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禮品替代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本抽獎活動的禮品 (或其他替代禮品) 不可兌換現金。
11. 禮品 (或其他替代禮品) 的使用可能受到供應商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的限制。對於本抽獎活動中的禮品供應商 (或其他替代禮品) 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本行概不負責，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每位合資格客戶同意他/她應自行承擔風險，並承擔參與本計劃的一切風險。對於合資格客戶因參與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訴訟，本行概不負責。
13.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銀行記錄中的個人信息必須在本推廣期及獲取有關本抽獎活動的禮品時，於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正確及有效，以使合資格客戶有資格得獎。
14. 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的禮品。如果銀行在任何時候發現，無論是在促銷期之後還是在促銷期內，任何人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銀行有權取消其參與本計劃及收到本抽獎活動的資格。
15. 如本行發現任何登記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 / 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如果合資格客戶被取消資格，禮品可能會被撤銷和收回。
16. 得獎者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授予禮品的稅收，關稅，徵稅或類似罰款的法律 (自費)，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如有任何有關本抽獎活動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9. 本行隨時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本抽獎活動的權利，並擁有取消或終止本抽獎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如本宣傳品的內容與本抽獎活動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
21. 本抽獎活動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22. 本抽獎活動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所有參加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裁判。
2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